

彰化縣低收入戶及節日慰問概況

中華民國108年上半年（1月至6月）

單位：元、戶次、人次

慰問節期	慰問對象		慰問款物				受慰問戶（人）次	
			合計	現金	實物價值	來源	戶次	人次
總計	合計		10,734,000	10,734,000	—		10,734	10,734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（北市0類）	4,000	4,000	—		4	4
		第2款、類（北市1, 2類）	150,000	150,000	—		150	150
		第3款、類（北市3, 4類）	10,580,000	10,580,000	—		10,580	10,580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春節	合計		5,329,000	5,329,000	—		5,329	5,329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（北市0類）	2,000	2,000	—		2	2
		第2款、類（北市1, 2類）	73,000	73,000	—		73	73
		第3款、類（北市3, 4類）	5,254,000	5,254,000	—		5,254	5,254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端午節	合計		5,405,000	5,405,000	—		5,405	5,405
	低收入戶	第1款、類（北市0類）	2,000	2,000	—		2	2
		第2款、類（北市1, 2類）	77,000	77,000	—		77	77
		第3款、類（北市3, 4類）	5,326,000	5,326,000	—		5,326	5,326
	其他		—	—	—		—	—
備註								

填表	審核	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	機關首長
----	----	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府及各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民國108年 7月25日 11:08:15 印製

填表說明：1. 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1份送主計處(室)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2. 本表款別，第1款台北市填第0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1類資料，第2款台北市填第1、2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2類資料，第3款台北市填第3、4類資料，高雄市填第3、4類資料。